

中共南京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委员会

宁国资党〔2017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市属企业党建督导员制度的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属企业党委：

现将《关于建立市属企业党建督导员制度的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本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

市国资委党委

2017年6月30日

关于建立市属企业党建督导员制度的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推进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实，推动基层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，结合我市国有企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党建督导员（以下简称督导员）从企业在职人员中聘任，按照下派一级的原则，以专职或兼职形式，代表市属企业党委行使党建工作督导职权。

第三条 市属企业党委负责统筹谋划本企业党建督导工作，建立健全党建督导工作制度，加强督导员队伍建设，推进党建督导工作在国有全资、控股企业的全覆盖。市属企业党建工作部门，负责督导员日常管理和工作协调。

第四条 聘任条件

督导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1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政策理论水平高，为人公道正派；
- （2）熟悉党务工作，事业心责任感强；
- （3）综合素质高，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能力强；
- （4）党龄5年以上，且具有3年以上党务工作经历，有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任职经历的优先。

市属企业党委按照督导员聘任条件，提出预备人选，逐一考察，征求所在单位纪检、信访等部门的意见建议，研究确定督导员人选。

第五条 工作职责

督导员按照“指导不领导、到位不越位、督促不包办”的原则，重点了解掌握并督促指导企业党组织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（1）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；
- （2）保证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落实；
- （3）保证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；
- （4）促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；
- （5）促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；
- （6）促进先进典型和优秀品牌的培养选树；
- （7）促进基层党建工作问题的整改；
- （8）完成上级党组织赋予的其他任务。

第六条 工作方法

督导员采取定期督导、专项督导和随机督导等形式开展工作。定期督导每月不少于 1 次，专项督导、随机督导根据工作需要进行。可通过以下方法履行职责：

- （1）列席企业党的工作会议或其他有关会议；
- （2）参加企业党建工作有关活动；
- （3）约谈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；
- （4）查阅企业党建工作制度、计划、会议记录等台账资料；
- （5）深入基层和群众，听取各方面反映和意见等。

第七条 管理监督

- （1）科学分配督导员的工作任务，兼职督导员每人督导企

业不超过 3 家。督导员到岗前，应重点围绕督导员工作职责、工作方法、工作要求等内容集中组织培训。

(2) 督导员实行聘任制，每个聘期 3 年。聘任期满，根据工作需要及督导员履职情况，由市属企业党委决定是否继续聘任。续聘的，不再继续督导原企业。

(3) 建立督导员工作纪实制度，记录督导工作开展情况，由督导员本人和受督导企业党组织负责人签字，交派出党组织存档。

(4) 建立督导员例会制度，定期召开督导员会议，安排部署工作，总结交流经验。

(5) 建立督导员履职报告制度，督导员每季度应向派出党组织书面汇报 1 次督导工作情况，每年进行 1 次工作述职。遇到重要情况，应及时报告。

(6) 建立督导员考核评价制度，以年度和任期为主要节点，对督导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考核。对兼职督导员，与其主要工作岗位履职情况一并考核。注重考核结果运用，对工作表现好、成绩突出的督导员，给予表彰奖励，并作为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；对工作不负责、成效不明显的督导员，及时调整。

(7) 严明督导工作纪律，督导员应自觉遵守党纪法规和企业有关规定，不得泄露督导企业有关商业秘密和非公开事项，不得在督导企业领取薪酬、福利以及任何形式的津贴、补贴。

第八条 市属企业党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中共南京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委员会

2017年6月30日印发
